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50號

原　　告　黃秀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8日彰監四字第64-IDA04328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27日下午3時04分，停放在彰化縣田中鎮大社路一段與高鐵三路二段旁(下稱系爭地點）時，為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於同年月30日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1月

8日彰監四字第64-IDA04628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系爭地點為空地，外觀為雜草、碎石及泥土路面，並非鋪設完成之道路、人行道或可供一般用路人辨識之交通設施，被告於事後會勘認定系爭地點為園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且園道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都市計畫之分類，非當然等同於交通法規之道路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應回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及相關標誌、標線、明確道路外觀，判斷一般用路人得否合理辨識該處所之法律性質，被告將都市計畫中之公共設施用地定義，直接作為裁罰依據，顯屬法規適用錯誤，系爭地點並無公告、標示為禁止停車處所，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以：

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不論是否為私人土地，若符合前該道路之定義，即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及維護範圍內交通秩序之必要，另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市區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故人行道綠帶設施屬市區道路範圍，不得任意停車，原告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人行道綠帶，停車地點經彰化縣政府規畫為園道用地，原則上禁止任意停車，在未經許可的園道範圍停車仍屬違規行為，倘若車輛皆以此方式停放，將影響鄰近行人通行，極有可能導致行人行經該處所之安全疑慮，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並無違誤。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

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二）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更正通知書、舉發機關114年12月31日田警分五字第1140027980號函(含所附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土地使用分區地理資訊查詢系統、採證相片、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被告115年1月5日中監彰四字第1140066222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5年2月2日田警分五字第1150001677號函暨所附採證相片、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59至95頁、99頁)，應堪認定。

（三）系爭地點非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人行道」：

1、按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足見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汽車不得臨時停車，否則即成立違規停車行為。再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所謂「劃設供行人行

走之地面道路」並非僅限於有劃設道路交通標線之公有道路地面為限，其依法規所留設之建築物外圍人行道者，不論土地權屬為公有或私有，亦屬之。是以，由道路規劃之外觀設施可辨識係屬供行人行走之範圍，且與車輛行駛之車道相區隔者，該道路地面始該當該款所稱之人行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固主張系爭地點為人行道綠帶，供行人往來、進出之用，因此於人行道內本即不得任意停車。惟由採證相片可見，系爭地點為鄰近大社路一段、二段北向與高鐵三路二段、三段交岔路口之空地，其上為泥土、碎石與樹木，未設置任何交通標誌或告示牌，且系爭地點與柏油路面之間，為鋪設連鎖地磚之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而「遵22」行人專用標誌及「遵28.2」自行車專行用標誌則設置於地磚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間(見本院卷第78、79頁)；是由系爭地點暨其周邊設施之外觀，該處「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範圍應僅有鋪設連鎖地磚之地面，而不及於系爭地點，則依前述說明，系爭地點自難認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之「人行道」。

3、被告復主張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書」，系爭地點劃定為「園道用地」，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市區道路係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而人行道綠帶設施亦屬市區道路範圍，因此未經許可於園道範圍內停車均屬違規等語。惟系爭地點非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人行道」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係供土地管理與空間規劃之用，與道交條例為規範交通秩序之目的有別；況縱認系爭地點屬於「道路」，然被告或舉發機關於系爭地點上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豎立相關標誌或告示牌，自無從以系爭地點經

都市計畫劃定為「園道用地」即遽認該處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而依道交條例予以裁罰，故被告上開主張，顯屬無據。

（四）從而，系爭地點難認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人行道」，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難認適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上開訴訟費用已由原告預先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王姿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俐君